

福清龙江“5·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6日16时13分许,陈某平驾驶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闽AG3317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创业大道与融宽环路岔路口,与吴某美驾驶的福州福清A2371号两轮电动车发生刮碰,造成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吴某美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结果。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号)文件精神,经福清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及龙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的福清龙江“5·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车辆所有人:吴某美,未购买车辆强制险。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车痕(C)鉴字第212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的前左转向灯、前右转向灯、后部照明及信号装置事故撞击破损,无法检验其事故前功能;前照灯完好、安装牢固,未见异常。2.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的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

(2)闽AG3317号重型自卸货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车辆所有人: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红岩牌CQ3316HTVG396L,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车辆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车痕(C)鉴字第213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陈某平,男,汉族,1987年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系闽AG331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以下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发证日期:2021年3月31日。

经查,陈某平2024年3月入职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经公司岗前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从事驾驶员岗位至

事故发生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醇鉴字第186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经检验，送检的陈某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20240515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经检验，陈某平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依托咪酯成分。

（2）吴某美，女，汉族，1974年出生，户籍所在地：福清市，事发时系福州福清A2371号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病鉴字第1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吴某美符合因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醇鉴字第186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经检验，送检的吴某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20240515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经检验，吴某美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依托咪酯成分。

（三）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事故车辆闽AG3317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为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567308049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上洋埔村3号，法定代表人：黄某金，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沙石、装饰材料批发、零售；道路工程施工；保洁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81670706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7月4日。

建筑垃圾准运证编号：融城许决【2023】准第009号，承运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

通过查阅企业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和有关人员调查笔录显示：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某金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该企业设置了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配备了3名安全管理人员，其中1人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2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月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每月对员工进行1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排查制度》，识别道路运输风险，每月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记录；按要求安装辅助刹车系统；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2024年3月15日和4月20日分别开展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和消防应急演练；制定了《车辆动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GPS动态监控值班

制度》，配备2名动态监控管理人员，有效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四）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福清市龙江镇区街道创业路与融宽环路交叉口，道路系"十字"型路口，北往宏路方向，南往龙江方向，东往融宽环路方向，西往苍霞村方向，事故车辆行驶方向系创业大道由龙江往宏路方向道路右侧辅道路段，辅道上设置1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右侧设置1条非机动车道，单条机动车道宽1000厘米，单条非机动车道宽200厘米，辅道路段非机动车道上施划非机动车道交通标线，事故路口前设置"人行横道"交通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事故路口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用金属护栏隔离，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视线较好。

（2）现场车痕情况：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车痕鉴字第78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相遇时，货车右前部与电动车驾驶员吴某美身体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右侧倒地并滑移，随后，货车右侧轮胎碾压并挤挫了电动车后左部及吴某美身体。

（3）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

（4）现场监控系统：

“观音山隧道霞楼交叉口西向”、“创业大道融宽路西”公安监控视频以及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行车记录仪记录了事发时事故的碰撞过程。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车速鉴字第5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在视频图像16:13:25第19帧至16:13:25第23帧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29km/h。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4]车速鉴字第54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视频图像16:13:26第22帧至16:13:27第13帧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30km/h。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6日16时13分许，陈某平驾驶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创业大道辅道路段由龙江往宏路方向道路右侧行驶至福清市龙江镇区街道创业路与融宽环路交叉口时，遇同车道上同向右前方吴某美驾驶的福州福清A2371号牌两轮电动车，在没有确认有充足的横向安全距离后，从两轮电动车的左侧超越，货车右前部与电动车驾驶员吴某美身体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右侧倒地并滑移，随后，货车右侧轮胎碾压并挤挫了电动车后左部及吴某美身体，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吴某美当场死亡的损害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闽AG3317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陈某平立即拨打了120、110，120救护车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

间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现场勘查取样工作，现场扣留事故车辆及证件，指挥疏导过往车辆。后经 120 急救医生确认，吴某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2024 年 6 月 19 日，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前者向死者家属一次赔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1139356.8 元（其中保险赔付 979356.8 元），双方达成谅解，死者吴某美遗体已被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39356.8 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1）当事人陈某平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在没有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其行为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过错在本起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当事人吴某美驾驶非机动车未按道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二。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龙江“5·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吴某美，作为事故车辆福州福清 A2371 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驾驶非机动车未按道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1、陈某平，作为事故车辆闽 AG3317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参与了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但在本次事故中驾驶事故车辆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在没有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犯罪，福清市公安局已立案调查处理。

2、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整改车辆安全隐患；有效落实营运车辆卫星动态监控措施，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性地开展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但存在其中2名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情况，虽不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建省天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AG3317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要深刻反思，结合事故发生原因，落实员工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防御性驾驶安全五要领重点培训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针对性措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执法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两轮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两轮电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开展科学研判，设置右转弯盲区警示区等措施，有效减少路面交通隐患。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龙江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工作，深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海报、广播等宣传工具，结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要夯实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人流、车流量大的路段，及时有效地排查整治道路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